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自願公告  
集團聯合創始人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的持股量

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提述沈晉初先生 (本公司集團聯合創始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及 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Laurels」) 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呈交的權益披露報表 (「報表」)，內容有關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權益性質變動。沈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aurels 持有。

報表乃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而呈交，有關沈先生就撥資於 2020 年 12 月購買額外股份而取得貸款融資自願提供額外抵押，並不表示沈先生出售任何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聯交所上市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未出售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3 年 9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Jeffrey David Perlman 先生；非執行董事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 Rajeev Veeravalli Kann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 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 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